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期限屆滿暨增持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A 股代码：601868
H 股代码：03996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编号：临 2025-02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和《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中国能建集团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136,680,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

增持金额300,007,368元（不含手续费），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根据市值管理需要，再行研究制定其他维护公司股价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的必要措施。

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满计划约定的6个月，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能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截至2024年10月14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710,4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其中A股18,131,572,522股，H股578,884,000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公司18,808,99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国能建集团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中国能建集团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和《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中国能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136,680,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金额300,007,368元（不含手续费），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本次增持实施后，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8,847,13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其中A股18,268,253,078股，H股578,884,000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公司18,945,6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国能建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根据市值管理需要，再行研究制定其他维护公司股价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的必要措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本公告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